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保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15-07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定了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与CO集团大股东金卫医疗签订了《收购意向书》,协议明确了公司与金卫医疗共同推进私有化收购CO集团全部股权的合作意向,并拟定了CO集团普通股股份的方式、下一步工作安排、双方保密义务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停牌期间,公司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论证并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框架及细节与境内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个交易日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8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逐项具体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上述提供重组收购的方式,与公司前期披露的重组框架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你公司于201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CO集团发行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的公告》,公司拟以不低于60亿人民币的价格发出收购意向函,交易对方为CO集团,交易方式为现金、发行股份或混合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增减变动(万元), 增减率.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在建工程, etc.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1日起复牌。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2)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管亚梅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拟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股份3500万股。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Rows include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etc.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元 日期:2015-10-28

已经对CO集团董事会发出股份收购建议,相关私有化收购交易正在进行中。同时,考虑到资产收购方案较高的税务成本及对标的资产业务正常运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逐渐倾向于实施股权收购方案。

根据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公司与金卫医疗目前就明确参与私有化收购交易的具体方式持续进行协商谈判。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公司与金卫医疗目前就明确参与私有化收购交易的具体方式持续进行协商谈判。

根据你公司上述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你公司本次收购事项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请结合发行交易方案,说明本次收购按照境外有关监管规定所涉及的主要程序、具备的条件及时间进程要求。

本次收购事项涉及中国大陆、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考虑交易各方商业利益的同时,需要符合三地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相关论证及完善工作所需时间较长。

四、请你公司对前述收购程序说明目前已履行或完成的程序、预计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需完成的相关工作,并合理预计复牌时间,披露后续工作计划进度表。同时,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进展及股票长期停牌合理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前期开展的各项主要工作包括:(1)与CO集团特别委员会协商,就公司资产收购建议持续沟通收购范围、交易方案及时间安排、CO集团及其股东的利益等问题;

下一步,公司将在股权收购方案的基础上,抓紧推进与金卫医疗、CO集团特别委员会及有关各方的协商与谈判,力争在停牌期间之前与各方达成一致并签署具有约束力的交易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968 公司简称:宝钢包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贾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和道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和道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和道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etc.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票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如有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于2015年2月13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于2015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涉及相关事项正在积极协商,与主要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论证并完善具体交易方案,并就交易方案框架及细节与境内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每个交易日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50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保定天威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中行乐山分行对乐天威享有金融借款债权借款本金为36,78,254.00元及相应利息;
2、乐天威以其在乐山上确定的债权对中行乐山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中行乐山分行在上列第一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对乐天威所有的乐城国用(2008)第9527号土地使用权20.46%的权益及2013年BCCL抵字02号“抵押物清单上的机器设备20.46%的权益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中行乐山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威”)于近日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于(2014)乐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4)乐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乐山中院(2014)乐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情况
(一)乐山中院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了判决(有关本案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威”)于近日收到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于(2014)乐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和(2014)乐民初字第20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乐山中院(2014)乐民初字第182号《民事判决书》情况
(一)乐山中院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电力”)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了判决(有关本案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